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8 Sept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七届会议续会
2016年11月14日至16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2
马拉维	2



二. 提要

马拉维

1. 导言：马拉维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马拉维于 2004 年 9 月 21 日签署了《公约》。马拉维共和国总统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签署了批准书。马拉维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其批准书。

自 1994 年起，马拉维成为宪政民主国家。其法律体系包括：成文法、习惯法和判例法（司法判决），《马拉维宪法》是最高法。该法律体系的基础是英国的普通法，在很大程度上受到马拉维曾为英国殖民地的历史影响。马拉维实行总统制，政府由三个部门构成：(a) 行政部门，包括总统、副总统和内阁部长，(b) 立法部门，(c) 司法部门。

马拉维通过各种法律履行《宪法》规定的义务，主要包括：《反腐败法》、《刑法》、《刑事诉讼和证据法》、《洗钱、严重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法》、《引渡法》和《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

与反腐败最相关的机构是反腐败局、总检察长、检察署长、警察部门和金融情报机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司法机构、议员、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媒体。马拉维还根据 2013 年《公职人员（资产、负债和商业利益申报）法》成立了公职人员申报事务主任办公室。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反腐败法》（第 3 节）对“公职人员”这一术语进行了界定，而《刑法》（第 4 节）中的定义为“担任公职者”；然而，未涵盖《公约》所列的各类人员。最明显的是，《反腐败法》中的定义局限于政府和其他法定机构人员。

主要是《反腐败法》第 24 和 25 节与《刑法》第 90 节将公职人员的行贿和受贿定为刑事犯罪。然而，与其他腐败犯罪的情况一样，《反腐败法》的条款（例如第 25B 节）未明确涵盖间接贿赂行为。

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行为未被定为刑事犯罪。

未根据《公约》第十八条将影响力交易定为刑事犯罪，然而，《反腐败法》第 25(2)节和第 27(4)节载列了相关条款。

《反腐败法》第 26 节和第 27 节将私营部门的贿赂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洗钱被定为刑事犯罪（《洗钱、严重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35 节）。洗钱罪适用于“严重犯罪”，后者被定义为应判处至少 12 个月监禁的罪行，涵盖《公约》所确立的所有上游犯罪（《洗钱、严重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2 节，“犯罪所得”和“严重犯罪”的定义）。根据两国公认犯罪原则，上游犯罪包括在马拉维境内和境外所实施的罪行（《洗钱、严重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2 节，“犯罪所得”）。

马拉维将自洗钱行为定为刑事犯罪（2013 年第 14 号刑事案件，马拉维共和国诉 Maxwell Namata 和 Luke Kasamba（未报道））。

《洗钱、严重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35 节和《刑法》第 328 和 329 节将窝赃定为刑事犯罪。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马拉维已将公职人员盗窃财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刑法》第 283 节）。挪用和转移财产的某些方面也构成滥用公共职权罪（《刑法》第 25B 节）。《刑法》第 283 节未涵盖第三方利益和间接犯罪。证据推定进一步规定，在公职人员因“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庭成员突然或大量增加任何资产”而被指控犯有盗窃行为却未能提供令人满意的解释的情况下，法院在判定被告是否犯有盗窃罪时应考虑到缺乏此类解释（《刑法》第 283 节）。

马拉维已将部分滥用职权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反腐败法》第 25A 至 25D 节，《刑法》第 95 和 92 节）。然而，并未包括不作为的情况。

资产非法增加被定为刑事犯罪（《反腐败法》第 32 节）。

《刑法》第 287 节将公司董事或高级职员窃取财产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然而，并未涵盖挪用和其他转移以及间接犯罪和第三方利益。此外，此犯罪并未适用于《公约》第二十二条所述的“以任何身份为私营部门实体”工作的私营部门所有员工或人员。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刑法》第 101、107、109 和 113 节将在诉讼中诱使提供虚假证言或干扰证言或证据的提供定为刑事犯罪。

在马拉维，妨害执法人员（尤其是反腐败局和警察）的行为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反腐败法》第 13 和 17 节（与反腐败局人员相关）以及《刑法》第 109 节（妨害司法）、《刑法》第 113 节（司法程序）和《刑法》第 119 节（法院人员）规定了相关的犯罪。然而，对这些犯罪的处罚程度被认为不足以产生劝诫作用和保护官员，执行力度也不够。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仅《洗钱、严重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法》明确载列了有关法人刑事责任的条款，并规定了相应的处罚（第 35(3)和 36(3)节）。

尽管《一般解释法》将法人包括在了“人”的定义中，从而使《反腐败法》涵盖了相关术语，但是，《反腐败法》未具体提及对法人的处罚。2014 年，反腐败局就该方面向司法部提交了《反腐败法》修正法案。

马拉维还规定了法人的民事责任（根据普通法原则）和某些形式的行政责任，尤其是与执照被列入黑名单、禁止使用和吊销相关的责任。然而，尚未制定全面的责任制度。

对法人的处罚（例如，对洗钱行为的处罚是 1,000 万克瓦查（约 13,940 美元）与关闭企业）被认为不够有效、不适当，且不具有劝诫作用。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洗钱、严重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35(1)和 36(2)节）和《刑法》（第 401 和 404 节）将参与和未遂定为刑事犯罪。仅仅为犯罪进行预备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主刑和附加刑通常考虑罪行的严重程度。然而，对个人和法人洗钱行为的经济处罚（分别为 200 万克瓦查（约 2,788 美元）和 13,940 美元）不够充分。在国家访问前，量刑准则的制定工作已经开展了五年多。

马拉维已在豁免权与侦查、起诉和审判犯罪的可能性之间达成了适当平衡。仅马拉维总统在其任期内享有刑事豁免权（《宪法》第 91 条）。在审议期间，一名前总统正接受调查。马拉维还规定某些公职人员享有职能豁免权。（例如，与议员相关的《宪法》第 60 条，以及针对反腐败局和金融情报机构官员的《反腐败法》第 22 节和《洗钱、严重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23 节）。

经检察署长同意，反腐败局可起诉《反腐败法》第四部分规定的犯罪行为，此类起诉不可被不合理地驳回，并受到保护（《反腐败法》第 42 节）。《反腐败法》第 10 节授权反腐败局在检察署长的指示下，起诉该法案规定的犯罪行为。检察署长对提起和撤回诉讼享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宪法》第 99 条，《刑事诉讼和证据法》第 76 至 82 节）。尽管未制定起诉准则，但是检察官和检察署长受行为准则的制约。

《保释（准则）法》规定了保释的条件，即考虑是否有必要保释，以确保被告出席刑事诉讼。

《监狱法》规定了减刑的可能性（第 107 节）。马拉维已进一步成立了总统赦免委员会，用以向总统推荐可获假释的被定罪者。

马拉维《公职条例》规定，禁止任用被指控犯罪的公职人员（《条例》第 3:110 条）。根据涉嫌实施的犯罪情况，被指控犯罪的公职人员可被撤职或带全薪、半薪或无薪停职。若该公职人员被判无罪，将重新安排其职责，并给予补偿。

《反腐败法》第 40 节规定，禁止被判处腐败犯罪者担任公职，包括在国有企业担任公职。

《监狱法》促进了被判处刑事犯罪者重新融入社会（第十一部分）。马拉维监狱部门负责实施相应的规定，并促进提供就业岗位、教育、培训和职业技能等。

检察署长发布了针对严重或复杂欺诈情况下的辩诉交易的指导方针，该指导方针也指导检察官在提出量刑建议方面发挥作用。该指导方针旨在鼓励罪犯配合执法，以换取获得减刑的可能性。马拉维未对免于起诉作出规定。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除了刑事诉讼期间可采取的临时保护措施外，马拉维尚未建立保护证人和鉴定人的全面制度。保护证人是腐败调查和起诉所面临的问题，因为调查和起诉曾使证人拒绝作证，导致缺乏证据。

基本保护（《反腐败法》第 51A 节）确保对举报人的身份予以保密。然而，未对免受报复或不公正待遇作出规定。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马拉维已采取措施来确保没收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刑法》第 30 节，《反腐败法》第 37 节，《洗钱、严重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48、53 和 61 节）。罚金令规定了基于价值没收的可能性（《洗钱、严重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48 和 61 节）。然而，罪犯承认有罪后归还财产实际上阻碍了对刑事案件的进一步调查。

在展开调查行动期间，马拉维已采取措施追踪、冻结和扣押货物与财产（《洗钱、严重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39、69、79、80 和 86 节，《反腐败法》第 23、23A 和 36A 节）。根据《反腐败法》，由司法部做出有关冻结和扣押资产的决定，时长达三个月，可能会被延长。此外，反腐败局和金融情报机构拥有冻结资产/交易分别达 90 和 5 个工作日的行政权力。《洗钱、严重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86 节进一步规定可冻结 6 个月，根据该法案第 88 节可相应延长。

马拉维尚未对被冻结、被扣押或被没收财产的管理作出规定。《反腐败法》的一项修正法案将规定成立一个专门的资产管理实体。

银行保密不会妨碍调查和起诉与腐败相关的犯罪。反腐败局拥有获取和扣押银行和财务记录（《反腐败法》第 11 节）以及对金融情报机构（《洗钱、严重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11 和 44 节）的行政权力。已在腐败调查中有效

行使了这些权力。可获得提交令（《洗钱、严重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94 至 95 节）和监测令（《洗钱、严重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101 至 102 节）。《洗钱、严重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11 和 28 节也规定了有关金融情报机构的相关措施。

相关机构在没收、追踪、冻结和扣押资产方面能力不足妨碍了犯罪所得的有效追回。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在马拉维，刑事案件无时效期。《刑事诉讼和证据法》（第 261 和 302A 节）中的时限为 12 个月，即一旦投诉发起便启动诉讼，自审判开始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结束案件，该时限不适用于大部分腐败案件，因为腐败案件涵盖应受 3 年以下处罚的犯罪。

在判刑过程中，法院可根据法院的一般权力，考虑此前的外国定罪判决。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马拉维对犯罪行使属地管辖权，但在船只和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除外。（《公约》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即使犯罪“部分在马拉维境内，部分在马拉维境外”实施，马拉维依然具有管辖权（《刑事诉讼和证据法》第 66 节）。

马拉维已确立了对人管辖权，但针对国家或公民实施的犯罪除外。未明确规定对参与完全在马拉维境外实施的洗钱行为的管辖权。

被指控罪犯的国籍并非拒绝引渡的依据（《引渡法》第 6 节）。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公共采购法》规定，禁止投标者参与政府合同，并规定在涉及腐败行为时解除合同（第 20 节）。此外，解除此类合同是普通法中的一般性原则。

根据《刑事诉讼和证据法》，在民事诉讼中受害者可提起法律诉讼以获得损害赔偿，还可承担自诉人的角色。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反腐败局负责预防、调查和起诉《反腐败法》、《刑法》和《洗钱、严重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法》定为犯罪的腐败行为及相关活动（《反腐败法》第三部分）。反腐败局的预算由综合基金拨款（《反腐败法》第 4(2)节）。经公职人员任命委员会确认，由总统任命和罢免反腐败局局长（《反腐败法》第 5 和 6 节），反腐败局局长还必须向总统和司法部长报告反腐败局的各项事务（《反腐败法》第 4(4)节）。法律和运作独立性、人力及物力资源缺乏阻碍了反腐败

局的有效运作。吸引和留用合格员工的能力对反腐败局和各机构而言是一项挑战。

反腐败斗争中的其他相关机构可能受益于能力增强活动，包括检察署长、警方、税务局、金融情报机构和司法部。

马拉维的各执法机构开展正式和非正式合作。反腐败局已与若干公共机构（例如金融情报机构）和私营企业签订了一系列谅解备忘录。实际上，反腐败局、警方的财政欺诈部门以及金融情报机构和税务局之间开展着合作。然而，可以加强机构间协调，尤其是在洗钱案件方面。

公职人员有责任举报腐败行为（《反腐败法》第 36 节），也有责任配合反腐败局开展调查（《反腐败法》第 12A、13 和 49A 节）。

马拉维的国家反腐败战略规定，公共机构和私营部门在预防腐败方面展开合作。还指出了金融情报机构在确保私营部门洗钱合规方面的作用。

反腐败局为举报腐败行为设有一条热线（非免费）和一个网站。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刑法》第 283 节（公务员盗窃）载列有利于案件调查和起诉的证据推定（第十七条）。
- 反腐败局已与公共和私营实体签署了若干谅解备忘录，协助私营部门制定预防措施和合规方案（第三十九条）。
- 刑事案件无时效期（第二十九条）。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 继续加强数据收集系统，以便确认和追踪各机构联合调查、起诉和审判的腐败相关案件；考虑在年度报告和反腐败局的网站上定期发布这些信息。
- 采用与《公约》第二条一致的有关公职人员的全面定义。
- 确保涵盖间接贿赂行为（第十五条）。
- 将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行为定为犯罪，并考虑将外国受贿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六条）。
- 根据《公约》，将贪污、挪用和其他转移财产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十七条）。
- 考虑将影响力交易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八条）。
- 考虑修改滥用职权罪，以涵盖失职行为（第十九条）。

- 考虑根据《公约》修改“公司董事或高级职员窃取财产”罪，以涵盖挪用和其他转移、间接行为和第三方利益，并涵盖私营部门所有员工（第二十二条）。
- 应优先考虑制定防止妨害司法和执法人员的体系，包括加强对妨害司法的处罚，并确保有效执行（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 全面规定法人责任（刑事和行政责任）。针对《腐败法》提及的《公约》规定的犯罪，明确规定法人的刑事责任和相关处罚。还应确保针对可能由法人承担责任的犯罪提供司法协助的能力不受到限制（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 确保法人因腐败和洗钱犯罪受到有效、适当和具有劝诫作用的处罚，法律已对此作出明确规定（第二十六条）。
- 加强对个人和实体洗钱行为的经济处罚。将通过量刑准则作为优先事项。（第三十条第一款）。
- 可考虑就检察署长对起诉的广泛自由裁量权制定相关保护措施，例如驳回起诉的标准（第三十条第三款）。
- 确保归还财产的做法不妨碍对刑事案件的进一步调查和起诉（第三十一条）。
- 根据《公约》，设立专门管理被冻结、扣押或没收财产的机构（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增强相关机构在没收、追踪、冻结和扣押资产方面的能力（包括通过培训和信息交流）。在将犯罪所得公平分配给各机构的基础上，还可考虑建立一个框架，使追回的犯罪所得可用于资助相关执法机构的行动（第三十一条）。
- 将制定必要的措施和体制框架作为一件重要或优先事项，以有效保护证人、鉴定人和受害者以及与执法机关合作的罪犯，包括对他们的人身保护和相关取证规则。此外，考虑采用有效保护举报人的措施和系统（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七条第四款）。
- 加强反腐败局和其他执法机构（检察署长、警方、税务局、金融情报机构）的法律和运作独立性以及物力、人力和培训资源；需具备加强各机构服务条件的政治意愿，以使其能够吸引和留用合格员工；还需增强司法部门的能力（第三十六条）。
- 增强各执法机构在腐败、尤其是洗钱犯罪方面的协调（第三十八条）。
- 继续对腐败问题的宣传、意识增强和教育进行投资。考虑将各项措施扩展用于促进向国家机关举报腐败行为（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 将管辖权延伸至在船只和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并考虑对针对一国公民或该国所实施的犯罪、以及参与在马拉维境外实施的洗钱行为确立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马拉维指出，该国将请求对反腐败局和其他执法机构的能力建设等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在反腐败和相关活动方面，对调查员、检察官、司法部门和金融情报机构进行专门培训。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第四十四条）

引渡受《引渡法》和七项双边引渡条约管辖。马拉维可向指定的国家和领土（目前有 25 个）引渡人员，并受司法部长可能明确规定的引渡条件、例外情况、调整或变动的制约（《引渡法》第 3 节）。马拉维还可在缺少互惠条件相关条约的情况下引渡人员。马拉维加将《公约》视为引渡的法律依据。

根据引渡条约条款，须构成两国共认犯罪方可引渡，最短有期徒刑为一年。此外，《引渡法》载列了一份可引渡犯罪清单，未涵盖《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的所有犯罪。由于《公约》所确立犯罪并非都构成刑事犯罪，因此引渡受到限制。

可根据《伦敦办法》简化引渡的安排，但未制定加快引渡程序和简化举证要求的具体措施。

通过外交渠道接收请求，然后通过总检察长转交给检察署长。迄今为止，很少有引渡程序完成，尚无与腐败相关的引渡案件。

根据《引渡法》第 6 节，政治罪免于引渡。迄今为止，仅有一项引渡请求被拒绝（一起与腐败无关的杀人案件）。马拉维承认与《公约》一致的拒绝理由。根据第 6 节，不得以被请求人的国籍为由拒绝引渡。马拉维从未拒绝引渡国民。

马拉维在引渡程序中公平对待其国内立法，并给予正当程序保护。在腐败案件中，至今尚未出现公平对待或歧视性目的问题。

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马拉维已与赞比亚签订了一项囚犯移管协议，该协议也适用于腐败行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正在就囚犯移管计划进行谈判。

刑事诉讼移交方面无法律或惯例。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马拉维的《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为司法协助提供了法律依据，但仅适用于英联邦国家。还可以双边和多边条约为依据，以及在缺少条约时在互惠条件下提供司法协助。

司法协助取决于两国共认犯罪的强制性要求（第 18(2)(d)节），在相关请求涉及非强制性协助时并不放宽该要求。因此，司法协助因《公约》所确立犯罪并非都构成刑事犯罪而受到限制，同时受到马拉维各条约条款的限制。马拉维主管部门指出，严格适用两国共认犯罪的要求似乎违反了《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18(9)节，该法案规定，不得以犯罪不在强制要求提供与此类犯罪相关的司法协助的国际公约的范围内为由拒绝提供协助。

马拉维可出于各种调查和司法目的提供协助，银行保密并不妨碍提供协助。尚无规定执行司法协助请求时限的准则或条款。

马拉维签署了英联邦司法协助计划（哈拉雷计划）。

通过外交渠道接收请求，然后通过总检察长转交给检察署长，附属法例《刑事事项互助（指定机关）令》规定总检察长为中央机关。一旦收到请求，检察署长将评估请求是否符合《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马拉维尚未告知联合国其中央机关以及司法协助可接受的语文。

马拉维可以第 3(2)节中部长所施加的自由裁量条件未得到满足为由，或者因为提供协助将为其资源带来过重的负担，拒绝提供司法协助（第 18(3)(c)和(d)节）。实际上，至今很少有司法协助请求得到满足，马拉维未拒绝过对腐败相关事项提供协助。

已规定了保密性限制，不过，尚未通过对司法协助途径所获信息的使用限制。

在拒绝提供司法协助前，马拉维可与请求国磋商（《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18(8)节），并须根据第 18(6)节提供拒绝协助的理由，除非请求涉及出于司法协助目的而暂时移管囚犯（第 18(7)节）。

只有在马拉维发出请求的情况下才处理被移管者的安全问题（《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22 节）。

未规定通过视频会议为司法协助举行听证会的可能性。

《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与附属法例未规定执行请求的一般费用。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马拉维的各执法机关通过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区域合作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展开合作。马拉维还是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东部和南部非洲反洗钱小组以及南部非洲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的成员。

反腐败局是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反腐败委员会和非洲反腐败机构协会的成员。

常设联合咨询委员会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国家的执法合作提供了一个平台。已签订了若干谅解备忘录（例如金融情报机构和警方），金融情报机构还通过埃格蒙特集团开展合作。马拉维将《公约》作为执法合作的依据。

在缺乏正式的法律或行政措施的情况下，马拉维视具体案件情况参与联合侦查。附属法例（议事规则）对特殊侦查手段的使用作了规定，特殊侦查手段的使用带来了法律和实际挑战。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出于调查和培训目的进行人员交流，尤其是与邻国交流，有助于加强国际一级的执法合作。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以下举措可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反腐败措施：

- 继续对加强统计和各机关进行国际合作的能力进行投资（《公约》第四十四、四十六条）。
- 修订《引渡法》（包括可引渡罪行清单）和各项条约，以确保《反腐败公约》中的所有罪行均可引渡（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 明确规定可准许引渡的条件，并考虑通过引渡准则，以便为请求国提供更强的法律确定性（第四十四条第八款）。
- 采取措施以加快引渡程序和简化举证要求（第四十四条第九款）。
- 规定应在拒绝引渡前，以及延迟或拒绝提供司法协助前举行磋商，包括采取酌情通过准则或法规等方式（第四十四条第十七款和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六款）。
- 将《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扩展至用于非英联邦国家（第四十六条）。
- 放宽严格的两国公认犯罪要求，尤其是为了确保在非两国公认犯罪的情况下提供非强制性司法协助，并使适用的条款与《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18(9)节协调统一（第四十六条第九款）。
- 重新讨论《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18(3)(c)节和(d)节规定的拒绝理由（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一款）。
- 通过对司法协助途径所获信息的使用限制的规定，以增强法律确定性（第四十六条第十九款）。
- 确保告知请求国任何拒绝理由，在涉及出于司法协助请求而要求暂时移管囚犯的情况下也要告知（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三款）。

- 考虑通过规定执行司法协助请求时限的司法协助准则和条款（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四款）。
- 根据马拉维收到的司法协助请求，明确要求确保被移管者安全（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七款）。
- 在《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中明确规定，执行请求的一般费用由被请求国承担（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八款）。
- 根据第四十六条第十三和十四款就通知作出规定。
- 考虑对刑事诉讼移交进行监管（第四十七条）。
- 继续加强国际一级的执法合作（第四十八条）。
- 规定特殊侦查手段所获证据的使用和可采用性（第五十条）。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马拉维指出，该国在引渡、司法协助和特殊侦查手段方面需要包括法律咨询和能力建设在内的技术援助。